

李庄乡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 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,李庄乡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7条,通过“宝丰信息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0条。利用乡政府公示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0条,其中乡镇工作动态30条、乡公开信息年报1条,应急预案3条。通过横幅、标语、广播、显示屏等公开信息300余次,800余条。通过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发布信息436条,通过云上宝丰发布信息230篇。李庄乡26个行政村通过“三务”公开栏公开疫情防控信息30次、民政信息4次、三资清理信息6次;制作的条幅、标语公开信息1000余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,宝丰县李庄乡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探索服务型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标准清单,从公开渠道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能力保障等方面,围绕群众关心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,全面做好基础信息公开,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。按照上级最新要求,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,严把审批和质量关,进一步加强信息的筛选和审查,对各类信息公开注意及时性和个人隐私,不断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水平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根据县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,梳理李庄乡政务公开工作重点,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乡党政办公室牵头,各股室站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主体责任,明确工作职责到人,强化尽责履职,完善监督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李庄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政务公开要求以及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，还存在诸如“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、不够便民以及指导基层政务公开不够有力”等短板和不足，需下一步不断努力改进和提高。

（一）针对信息公开深度不够的问题。将着力在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、重大建设项目、重点民生实事等方面深度拓展主动公开。

（二）针对信息公开不够便民的问题。将注重站位公众视角，加强信息归集整合，优化主动公开目录和内容，继续推动多元化、通俗化政策解读回应，增强政策的宣解和落地。

（三）针对政务公开不够有力的问题。将落实落细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及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，全面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各项环节，推动信息公开做新做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李庄乡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